

三、給付額度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，其金額如下：

身心障礙程度	輕 度		中 度		重 度		極 重 度	
年齡	未滿 60歲	60歲 以上	未 滿 50 歲	50歲 以上	未 滿 40 歲	40歲以上	未 滿 20 歲	20歲 以上
金額	1,000	2,000	甲:2,000 乙:3,000	甲:3,000 乙:4,000	甲:3,000 乙:4,000	甲:4,000 乙:5,000	5,000	6,000

- 註1.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、聽、平、語、肢、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；
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、多（不含聽、語障合併）、重器、植、痲、自、精神及其他（染異、代異、先缺）之身心障礙者。
- 註2. 聽語障合併之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者比照甲類重度者標準發給。
- 註3. 父母為未滿二十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一、配偶 二、父母 三、同居之祖父母 四、家長（同家中之最尊輩）